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树立项目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实施了包括查阅有关数据及项目资料、填报自评表格及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年湛江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是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市区道路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护栏、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抓拍系统以及辅助性交通设施维护等）进行抢修维护的一项日常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赋予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2. 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实施。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1）交通标线维护，包括标线、箭头、文字、图案等的施划与拆除；（2）交通标志维护，包括安装、扶正、拆除以及版面信息修改等；（3）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包括信号灯新建、维修、拆除以及更换部件等；（4）交通护栏维护，包括护栏新建、安装、扶正、维修以及拆除等；（5）

护栏底座维护，包括安装、更换以及拆除等；（6）警示桩维护，包括安装、更换以及拆除等；（7）辅助性交通设施维护等。

目前，该项目实施合同期已结束，我局交警支队正在整理项目资料准备进行年终验收和送审结算。

4. 预期投入情况

（1）预算申报与批复

《2019 年湛江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工程》由我局交警支队于 2018 年下半年向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申报财政预算，2019 年 2 月湛江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并以《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文通知湛江市公安局，在通知中明确规定，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270 万元和城市建设费安排 130 万元（共 400 万元）支出。

（2）项目采购形式

项目施工采取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代理并采取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项目设计**采取湛江市公安局内部招标形式，确定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监理**采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招标确定监理单位。

（3）项目实施工程量与管理方式

据初步统计，该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是：**一是交通标线**：清理各类标线、箭头和标记共 1654.37 m²，施划交通标线 21311.15 m²，施划各类箭头 1413 个，施划各类标记 913 个，以上共支出预算金额 173.55 万元；**二是交通标志**：安装标志牌 98 套，安

装标志板 408 块，利旧安装标志牌 71 套， 拆除标志牌 222 套，扶正修复及其它项 101 套，修改版面 73.36 m²，交通标志共支出预算金额 34.97 万元；三是交通护栏：安装 55 块，利旧安装 1159 块，拆除 1741 块，扶正/修复 6400 块，油漆翻新：10239.75 m²，交通护栏共支出预算金额 63.96 万元；四是交通信号灯：安装爆闪灯 3 套，新增移动信号灯蓄电池 6 套，安装信号灯 38 套，更换电池 214 次，灯芯更换 43 套，检修信号灯 51 次，临时安置移动灯 76 次，拆除/移装修复 36 套，拆除回收 94 套，控制电缆敷设 1471m，镀锌钢管敷设 24m，PVC 管敷设 266m ，新增窨井 11 套，路面开挖及修复 9.9m² 等，交通信号灯共支出预算金额 31.10 万元；五是警示桩：安装 167 支，拆除 112 支、利旧安装 177 支 ，扶正/修复 353 支，人行横道栏杆安装：351m，护栏配件（横梁、单柱、花篮等）：安装、修复 42 支，警示桩共支出预算金额 10.34 万元；六是交通辅助性设施：反光板/反光膜贴装 165.23 m²；其它辅助性设施，共支出预算金额 1.23 万元。

该项目实施方式是：一是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后，由我局交警支队管理单位对维护施工单位发出修复指令，维护施工单位立即按施工合同规定时间赶赴现场抢修，抢修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将施工前后照片、工程量向交警支队报告，同时，监理单位派人到现场监督；二是交警支队每周召开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的设施维护工作会议一次，汇总、核对一周工程量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做到维护工作底数

清、账目明。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2019 年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工程》主要是对市区道路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护栏、信号灯、警示桩和其它辅助性交通设施等）进行维护，通过及时抢修、修复被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保障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转，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及时抢修、修复被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防止发生二次交通事故，保证道路畅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2019 年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工程》项目资金。

（二）自评范围

主要包括《2019 年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五方面。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

效益等七个部分进行评价（详见评分表），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打分，全面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实施过程及使用效益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五）自评工作组织

由我局交警支队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交警支队彭光民副支队长任组长，技术大队长游诗庄任副组长，由交警支队的技术大队、法监大队、交管大队、指挥大队派专家组成小组成员。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自评材料报送质量和及时性，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勘验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该项目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工程》项目资金计划投资 400.00 万元，全部是市财政资金（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安排 1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270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位（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预〔2019〕8 号关

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217.11 万元,其中 2019 年 4 月 28 日支出项目设计费 4.48 万元,2020 年 1 月 25 日支出监理费 3.52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支出项目半年度进度费 209.11 万元,资金支付率 62.30%。资金实际支出明细情况(金额:万元):

明细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支出情况	金额
1	项目设计费	全部	4.48
2	项目半年度进度费	部分	209.11
3	监理进度费	部分	3.52
	合计		217.11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公安局警保中心财务科统一管理,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整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工程量:一是交通标线:清理各类标线、箭头和标记共 1237.85 m²,施划交通标线 2058.05 m²,施划各类箭头 949 个,施划各类标记 698 个,以上共支出预算金额 148.10 万元;二是交通标志:安装标志牌 53 套,安装标志板 307 块,

利旧安装标志牌 48 套，拆除标志牌 93 套，扶正修复及其它项 43 套，修改版面 27.24 m²，交通标志共支出预算金额 20.03 万元；三是交通护栏：安装 35 块，利旧安装 479 块，拆除 4127m（1629 块），扶正/修复 14767m（4987 块），油漆翻新：10239.75 m²，交通护栏共支出预算金额 43.24 万元；四是交通信号灯：安装爆闪灯 3 套，新增移动信号灯蓄电池 6 套，安装信号灯 38 套，更换电池 21 次，灯芯更换 26 套，检修信号灯 32 次，临时安置移动灯 65 次，拆除/移装修复 19 套，拆除回收 94 套，控制电缆敷设 1389m，镀锌钢管敷设 24m，PVC 管敷设 230m，新增窨井 11 套，路面开挖及修复 9.9m² 等，交通信号灯共支出预算金额 27.65 万元；五是警示桩：安装 108 支，拆除 71 支、利旧安装 122 支，扶正/修复 236 支，人行横道栏杆安装：301m，护栏配件（横梁、单柱、花篮等）：安装、修复 42 支，警示桩共支出预算金额 7.45 万元；六是交通辅助性设施：反光板/反光膜贴装 165.23 m²；其它辅助性设施，共支出预算金额 18.23 万元；以上总共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348.52 元。

（2）经初步检查，项目所完成的工程量、质量都符合要求，项目时效完成及时，项目成本符合预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经济效益。该项目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增加了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交通信号灯的运行，给交通参与者顺利通

过交叉路口，减少堵塞，节省等待时间；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护栏的设置隔离，使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有序行走，避免人车交叉，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减少人们生命财产损失，提高了社会效益。另外，对交通设施及时维护，保持整洁、亮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3）生态效益。道路畅通无阻，减少了堵塞，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4）可持续影响。道路交通设施如信号灯使用周期是2年，交通标线使用周期1年半，交通护栏使用周期是7年，交通标志使用周期是20年等，以上都是可持续影响的产品。

3. 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交通信号灯智能优化、交通诱导屏信息及时提供、道路中间开口的整治等，都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该项目根据交通设施存量的实际情况，早规划早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立项、设计、招标等工作。

2. 在项目管理方面，挂图作战，有专人负责，项目里的专业（如交通信号灯管理由信号灯专业人员负责管理）由专业人员管理，有监理单位跟踪管理。

3. 每周召开设施管理例会，通报一周来项目工作情况，核对工程量，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纠正偏差，有条不紊地按计划开展工作。

4. 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市公安局警保中心财务制度和项目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

交通设施维护工作是突发性、不确定性的，该项目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细化，未能全面、详细地反映项目实施后预期效益。

2.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合理

由于项目预算是财政固定下达，无法解决项目的实际需求，另外，项目工作是突发性、不确定性，因此，所编的项目预算也只能根据历年的概算编制。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提升绩效目标可量化性。在申请项目资金时，明确细化、量化目标，以清晰掌握年度工作目标 and 方向，在具体的目标约束下开展工作。

（二）科学编制和执行经费预算，加强经费预算的约束力。在编制预算时考虑资金额度，安排好资金的筹措和使用，避免编制资金额度不足的预算以及超预算支出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产生的影响，更好地展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议公开并利用绩效管理为今后项目开展工作服务。

特此报告

湛江市公安局

2020 年 9 月 1 日